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孟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54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236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孟禾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應執行罰金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洪孟禾前於民國109年間有竊盜前科紀錄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竊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物。嗣經黃俊榮、蕭宜蓁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、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洪孟禾於警詢、本院審理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黃俊榮、蕭宜蓁於警詢之陳述。

（三）被告洪孟禾同意搜索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通聯紀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洪孟禾附表一編號1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

第1項竊盜罪；附表一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。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竊盜犯行，犯罪地點、時間亦有差異，顯係分起犯意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洪孟禾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工地倉庫內之電纜線，造成被害人公司財物受損程度；又破壞他人門窗等安全設備後進入室內竊得現金、食物等，造成被害人蕭宜蓁財物受損，對其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均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；參酌被害人陳述其等遭竊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害人蕭宜蓁之意見(於警詢時表示不欲提出告訴(警2卷第14頁)；暨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自述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、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195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就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附表一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復審酌被告本案3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犯罪類型及手段、對被害人等法益之侵害等情，就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洪孟禾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等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事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事實	主文
1	翰唐建設有限公司	113年1月13日18時26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0號「愛上遇景」工地倉庫，以鑰匙開啟倉庫門，入內竊取(無證據攜帶或使用得做兇器之物)2.0電纜線及電纜線。	洪孟禾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翰唐建設有限公司	113年1月14日0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0號「愛上遇景」工地倉庫，以鑰匙開啟倉庫門，入內竊取(無證據攜帶或使用得做兇器之物)2.0電纜線及電纜線。	洪孟禾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蕭宜蓁	113年6月14日2時32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，徒手破壞窗戶木框及玻璃後，由窗戶鑽入室內，徒手竊取現金紙鈔共1,500元、1元硬幣共300元、10元硬幣共500元、香水5瓶、麵包2包、寶礦力飲料12瓶、數量不詳之餅乾。	洪孟禾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2.0電纜線	20捆	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竊得之物
2	電纜線	3條	
3	現金【新臺幣(下同)】	2,300元	附表一編號3部

(續上頁)

01

	(紙鈔共1,500元、1元硬幣共300元、10元硬幣共500元)		分竊得之物
4	香水	5瓶	
5	麵包	2包	
6	寶礦力飲料	12瓶	
7	餅乾	1個(採最有利被告之數量計算)	